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84,820,5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24%。其中:
-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其中:
-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获得通过
1.01	关于王海波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	283,232,694	99.4255%	当选
1.02	选举雷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283,232,694	99.4309%	当选
1.03	选举冉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283,232,694	99.4309%	当选
1.04	选举隋晋堂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283,182,484	99.4249%	当选
1.05	选举冯鹤松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283,222,771	99.4299%	当选
1.06	选举吕静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283,232,677	99.4255%	当选
2.01	选举冉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283,232,694	99.4255%	当选
2.02	选举张军洲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283,222,685	99.4309%	当选
2.03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283,212,717	99.4355%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张志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人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先生、冉然先生、冉鸣先生、隋晋堂先生、冯鹤松先生、吕静女士

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李哲先生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的二分之一。

(四)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董事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备查文件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鹤松、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以全体董事现场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王海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冉然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王海波、冉然、隋晋堂、张军洲(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海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肖和勇(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和勇(独立董事)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军洲(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洲(独立董事)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哲(独立董事)、肖和勇(独立董事)、张军洲(独立董事)、王海波、冉然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哲(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鸣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任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冉然先生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王海波、冉然、隋晋堂、张军洲(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海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肖和勇(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洲(独立董事)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军洲(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洲(独立董事)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哲(独立董事)、肖和勇(独立董事)、张军洲(独立董事)、王海波、冉然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哲(独立董事)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总裁):雷鸣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冉然

副总经理(副总裁):隋晋堂、郑权

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万鹏

(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此外,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任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历和专业知识。自2012年4月至今,任峰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具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通讯方式未发生变化,与之前公告一致,具体如下:

通讯地址: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真:024-74997827

电子邮箱:chenjue@hezhanenergy.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465,6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841,086.1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822,110.5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018,975.5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6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广东农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审字[2026]60102100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0吨无汞无铅超细合金生产品项目	51,515.56	40,114.11	40,114.1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713.33	8,970.00	7,587.79
合计		66,228.89	49,084.11	47,701.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455.1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7,45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1	年产300吨无汞无铅超细合金生产品项目	40,114.11	17,455.11
2	补充流动资金	7,587.79	0
合计		47,701.90	17,455.1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103.3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3.30万元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
券商承销费用	1,157.60	47.17	47.17
律师费用	83.58	45.00	45.00
信息披露费用	103.00	0.00	0.00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费用(不含税)	49.08	1.50	1.50
合计	1,382.21	103.30	103.30

注: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已于2026年8月26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6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投资种类: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下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465,6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841,086.1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822,110.5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018,975.5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6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广东农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审字[2026]60102100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0吨无汞无铅超细合金生产品项目	51,515.56	40,114.11	40,114.1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713.33	8,970.00	7,587.79
合计		66,228.89	49,084.11	47,701.90

2026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自行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及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类型、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赎回,不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未来还将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当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跟踪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情况,一经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财务部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会拥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国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不会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465,6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841,086.1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822,110.5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018,975.5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6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广东农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审字[2026]60102100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0吨无汞无铅超细合金生产品项目	51,515.56	40,114.11	40,114.1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713.33	8,970.00	7,587.79
合计		66,228.89	49,084.11	47,701.9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实施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一、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个人简历

雷鸣,男,1981年12月生,籍贯内蒙古,清华大学EMBA,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德国伯格(Boge)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包头区域、山西区域开发项目经理、开发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开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北分公司总经理、金风科技集团业务副总裁兼风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兼华北大区总裁;2025年2月19日至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4月24日至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21日至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王海波、冉然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冉然先生个人简历

冉然,男,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年2月19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6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冉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董事王海波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王海波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三、副总经理(副总裁)隋晋堂先生个人简历

隋晋堂,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6日,